

#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38次全體委員會議暨 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聯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孫志鴻副主任委員

紀錄：江育慎

肆、出（列）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 一、第37次全體委員會議列管案件。

### （一）列管編號1100611全-4：

1. 有關資訊組所報告「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改版計畫」，因部分年長者不太會使用手機與App應用程式，年長者族群如何獲得災情資訊，消防局應納入考量。
2. 有關傳遞資訊予不諳使用手機之年長者，係需要配合社區防災計畫，找出目標族群，透過老福機構、社區公益團體等方式共同協力，方能精準傳遞資訊。

### 楊永年顧問：

1. 關於防災資訊是否能觸及年長者，不諳手機操作之族群如何予以輔導，災害發生時如何通知民眾，資訊弱勢族群係由哪些機關造冊管理等？
2. 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補充，以代表性的案例，具體加以詳細說明。

### 災害防救辦公室說明：

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及衛生局針對特

殊需求者相關防災資訊需求進行研商討論，本市各區級災害防救計畫均已明訂相關措施並列冊管理，並於進行獨居或老年居家訪視時，加強宣導，以更準確傳達本市防災訊息；另於韧性社區推廣活動時進行輔導，加強里鄰間防災訊息的即時通報服務；社福機構亦針對轄區弱勢群組造冊管理，透過居家訪視的過程，提供完整的防災訊息，以傳達防災訊息予特殊需求者。

**主席裁示：**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有關楊永年顧問之建議，會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書面資料予公共安全組之委員及顧問參考。

## **(二) 列管編號1101216全-1：**

臺北市救援路線地震阻斷風險原因分析、排除原因及緊急應變替代方案，請工務局主政就建物倒塌阻斷高風險路段之沿線公共建物進行全面性檢視，都市發展局針對私有建築物之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交通局針對替代道路進行全盤性檢視規劃。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 **二、111年上半年度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李咸亨委員：**

1. 針對臺北市救援路線地震阻斷風險原因分析、排除原因及緊急應變替代方案，地震組已於5月9日第40次討論會議進行全面性的通盤討論，建管處將邀集相關局處針對交通局規劃的4條替代道路（大度路、承德路、延平北路及林森北路）進行

後續耐震及安全性評估，如不符合安全性評估，則需另行規劃其他替代方案。

2. 有關社福機構住民應針對不同情境（震災、火災或水災）演練高齡者疏散措施，地震組已邀請工務局（本市震災業務主管機關）、社會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討論，建議爾後社會局再邀集相關局處及社福機構，檢討高齡長者的地震避難疏散措施，進行疏散演練。
3. 附議主席的建議，請各小組工作報告之背景資料依今天的專案報告形式上傳雲端供與會委員卓參。

#### 楊永年顧問：

1. 有關各小組成果報告均為通則性說明，建議下次會議各分組就具體人、事、時、地、物，甚至整個體系之連結及脈絡，進行完整說明。
2. 有關颱洪組的部分，可增加補充說明雨量預警的機制，如何透過跨局處的通報協調，以強化體系運作過程，確實精進臺北市車行地下道之應變處置作為。
3. 有關資訊組的部分，建議觀察行動防災App改版後之實際運作情形，並於下次災害發生時評估系統功能的妥適性及穩定性。
4. 有關體系組災害演習規劃之報告摘要部分，建議災害演習計畫應更加詳實，避免造成人力及物力等動員資源浪費之情事，另「0303輸配電線路災害應變」於本次成果報告未明確說明造成災情的類別或規模，故無法釐清相關的因應對策。
5. 有關公安組高雄城中城及臺中興中街火災的案例報告，無法明確瞭解臺北市針對消安管理及公安管理之精進作為，如大

樓有危險物品堆積，如何有效反應處置；另有新聞媒體指出大樓受災人員發現濃煙時，已撥打119勤尋求協助，但雙方溝通互動出現問題，造成人員傷亡之情事，建議研擬具體策略，以預防這類情事再度發生。

6. 自主防災社區的報告案僅聚焦於宣導成效的展現，對如何預防及搶救完整連結較弱，亦未說明相關應變作為。

#### **施邦築委員：**

因各小組簡報的時間有限，故全體委員及市政顧問諮詢聯合會議之報告著重於檢討策進及建議事項，有關停電災情及處置過程，相關局處已於體系組進行完整且詳盡的報告，如顧問需要更詳細的專案報告可請體系組提供；另災害演練部分，近年來演練趨向無腳本推演情境設定，且真實的災害亦充滿不確定因素，相當考驗局處間緊急應變的能力，故為更貼近真實災害情境，演練時採取漸進式模擬，而非一步到位的展演方式，本案於體系組討論時已完整呈現，但過程較為冗長，不易於本次會議報告，敬請顧問見諒，爾後如有機會將提供更完善之資料供顧問卓參。

####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備查。
2. 礙於時間因素，現行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全體委員及市政顧問諮詢聯合會議採取重點報告方式，展現6個小組之研議成果，建議各小組專案報告之完整內容及會議紀錄應放置於雲端，提供所有委員及顧問卓參。

### **三、臺北市消防局報告「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改版成果」。**

**林雪美委員：**

建議與會委員及顧問下載行動防災App改版系統，協助檢視改版後系統的操作流暢度，並提供改善建言，以提升行動防災App之使用體驗。

**楊永年顧問：**

1. 建議行動防災App測試對象應增加不同族群的使用者，不應局限於機關防災人員，可增加一般有意願參與測試之民眾，以更多元的面向檢視系統的可適性。
2. 建議可依歷年災情情境為依據，藉以評估未來災害發生之假想，並利用此行動防災App作為平常防災演練之輔助工具。

**林美聆委員：**

1. 建議可透過不同管道的防災體系，例如各區鄰里長、社區志工等先行試用行動防災App，並持續提供意見回饋，以精進系統操作之流暢度。
2. 另建議可參酌行動防災App下載流量，滾動式修正行動防災App之系統功能。

**林宜君委員：**

1. 建議提供意見回饋獎勵措施或福利包等方式，以增加行動防災App下載量。
2. 新北市政府針對老舊建築物改造管理措施將納入App，供民眾查詢，行動防災App是否有納入舊有非列管的建築物管理資訊之計畫。

**消防局說明：**

1. 有關楊顧問建議可增加不同族群之使用者進行測試，並評估

未來災害發生之假想部分，本次行動防災App的改版著重於有效提升使用者的黏著度，故增加民眾關注度較高之環境安全資訊，例如天氣概況、水情資訊、停車資訊等即時訊息，讓行動防災App除提供民眾於災時使用外，平時亦可查詢各項環境安全訊息或學習各種災害知識。

2. 有關林委員建議參考下載流量，納入年輕族群或使用民眾的意見回饋部分，本局已定期檢視iOS平台及Android平台使用端的回饋意見，如為有效可行之建議，經與相關局處及承商團隊討論後，均可納入修正改版的參考方向。
3. 本局持續透過各種實體防災宣導活動（如119及921活動）、網路媒體推播、校園防災宣導教育課程及鄰里社區推廣活動等多元宣導方式，宣導民眾踴躍下載行動防災App，並提供宣導品等獎勵模式，以提升下載量。
4. 另外有關行動防災App增加老舊建築物改造管理功能部分，將與相關局處討論後，作為下階段行動防災App改版之重點。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備查。
2. 鑒於行動防災App災時（地震、颱風）使用率相對增加，故可於防汛期提供相關局處或委員先行評估使用，並持續檢視系統之準確度。
3. 行動防災App應就使用者之實際回饋建議持續修正，並針對不諳手機使用之弱勢族群規劃其他獲得防災訊息或知識的管道，透過整體通盤規劃，以確保民眾都能準確掌握即時防災資訊。

**四、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報告「產業局及台電公司0303輸配電線**

路災害應變」。

**楊永年顧問：**

1. 有關產業局針對停電的應變過程，已具備相對應之緊急應變能力，但面臨未來複合型災難時，例如大地震後引發之後續大規模停電等情境，應針對整體應變體系進行通盤討論，或者透過跨局處合作，研擬出較全面之因應對策。
2. 建議下次會議可依921大地震伴隨後續大停電之複合式災害作為假想情境，檢視現今應變機制的改善精進作為，以展現居住環境安全的軟性實力。

**林美聆委員：**

1. 建議針對關鍵設施進行緊急用電評估，並提供相關備援機制。
2. 有關簡報提到創電與節電措施，建議市府先於公有場館實施，後續再逐步推廣至私人土地或廠房。

**消防局補充說明：**

針對複合型災害，本局持續配合本府產業發展局進行災情監控，以0303停電災害為例，本市應變中心除維持常時三級開設外，亦與本府產業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若災害情況持續或擴大，則依相關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利進行跨機關協調及調度等工作。

**產業發展局補充說明：**

1. 如有停電緊急狀況發生時，台電公司LINE群組會優先通報本局防災聯繫窗口，並同步公布相關資訊於市府防災群組，故消防局及本府相關局處可同步掌握相關停電資訊，以利依停電規模進行相對應之應變機制。

2. 有關停電訊息連結臺北市行動防災App發布部分，本局會後將與消防局研商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停電訊息發布機制，方便民眾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3. 有關林委員的建議，本市目前已設置200多處太陽能光電設施，除山豬窟跟福德坑公有土地設置地面型的太陽能設施外，其餘皆為市府公有建物屋頂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另為持續鼓勵民間廠商至政府公有土地設置光電設備，本局業於105年訂定相關法規，據以加速設置太陽能光電儲電設備，有關公民電廠部分，臺灣第一座公民電廠則訂定臺北市關渡國中為示範場域；另關鍵設施之緊急供電系統及備用發電系統，本市議會已通過「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明定8000瓦以上的用電戶，需設置再生能源義務，並減少非必要耗電措施。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備查。
2. 有關前案報告之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和台電公司LINE之連線機制，會後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與消防局研商，建議將相關停電訊息以臺北市行動防災App發布，提供民眾可立即掌握防災資訊。
3. 感謝楊顧問的建議，經過多年來的精進，本市防災能力已有大幅度的提升，市府除利用行動防災App準確傳遞災情即時資訊外，亦可藉由行動防災App宣導防災成果，讓民眾更加瞭解臺北市災害防救執行成效。

**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都市更新處報告「城中**

城及興中街火災案例報告」。

**楊永年顧問：**

1. 本次專案報告多聚焦於危險物品及危險建築物的改善對策，針對危險人員較少進行研討，建議連結防災士、韌性社區或睦鄰救援隊，以協助改善社區危險人員的潛在危害風險。
2. 另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未來針對危險人員進入社區後，是否有更為妥適之人員管理因應對策。

**消防局補充說明：**

1. 有關社區堆積雜物或有囤積癖等行為，民眾可透過鄰里查報系統及1999市民熱線系統進行通報，較為嚴重之囤積行為則由區公所專案處理，各機關亦可橫向通報權管機關處理。
2. 有關119受理人員引導受困民眾避難相關處置作為部分，目前119受理人員會針對不同災害引導受困人員至相對安全區進行避難。
3. 另以目前的縱火案例進行調查分析，縱火犯大多都係因臨時起意或暫時無法控制情緒而縱火，進而衍伸後續的火災公安事件，故本府已建置社會安全網，針對「人」的行為因素進行處理，例如精神疾病或自焚死亡等情形，都有相關因應對策，並透過社會安全網及鄰、里長橫向溝通通報等機制，以降低人為因素造成之公安意外。

**李咸亨委員：**

想請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督導及輔導機關為何？有無法律的後盾可供公權力執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充說明：**

有關老舊公寓大廈，本處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社區訪視，以輔導成立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另內政部已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危險之虞的建築物，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如未成立管理委員組織者，每戶會有4萬到20萬不等的罰則，以解決老舊建築物難以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困境。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陸、散會（15時40分）。

#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38次全體委員會議暨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聯合會議

時間：111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孫志鴻副主任委員

紀錄：江育慎助理規劃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孫志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召集人	林國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林美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周仲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張麗秋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召集人	李咸亨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呂佩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辛在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林正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資訊組召集人	林雪美	台北通簽到

家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韓仁毓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蘇明道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陳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召集人	施邦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吳杰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林宜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李香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林文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召集人	周碧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石富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陳淑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林子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陳世英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召集人	邵珮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吳瑞賢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陳崇賢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陳玉書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吳貫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顧問	陳發身	請假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林仁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楊永年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林慶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李錫廉	請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吳俊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呂佳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陳政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江元淞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蔣光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助理規劃師	孫漢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組員	謝耀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技士	邱子熙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助理規劃師	唐慧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助理規劃師	江育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股長	林來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輔導員	賴晉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臨時人員	林孟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捷運公 司	正工程師	黃俊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捷運公 司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約聘督導	紀曉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	科長	何明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股長	余柏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技士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專門委員	康明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	視導	謝秉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專門委員	詹焜耀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專員	鍾齡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正工程司	趙啟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技士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工程司	余世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副處長	崔培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陳俊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何叔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游承芸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呂佳青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正	黃思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技佐	鄭振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技正	黃寬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沈榮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	專門委員	李昌輝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一級管理師	侯明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葉梓銓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科長	李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主任秘書	虞積學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副主任委員	周德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副處長	王金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主任秘書	謝明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幫工程司	柯亭羽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設計師	江采軒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劉琦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副局長	林春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任秘書	周國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股長	張詩林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正工程司	梁家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徐瑞億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曾俊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	助理工程員	周懷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	助理工程員	王志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科員	莊子毅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建管處	工程員	簡育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陳帥先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	副工程司	楊志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建管處	助理工程員	吳孟瑾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周資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幫工程司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台灣電力公司北北 區營業處	電務督導	林兩進	台北通簽到
台灣電力公司北市 區營業處	電務督導	蔡國進	台北通簽到
台灣電力公司北南 區營業處	電務督導	黃銘賢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 111628539